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347,8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4%；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173,91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2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4,347,826	2,173,913	10,000.00	5,000.00	0.32%～0.64%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4.92%。202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69.95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347,826股；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173,913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43,581	24.50%	165,143,581	24.58%	165,143,581	2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020,301	75.50%	506,846,388	75.42%	504,672,475	75.34%
总股本	674,163,882	100.00%	671,989,969	100.00%	669,816,05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

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2,481.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4,895.34万元，流动资产为155,837.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01%、3.64%、6.4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92%，流动比率为3.8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华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

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提议人华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华勇先生承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提议人华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条件等综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杭

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